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活動聘用教學助理計畫(教學獎助生)

授課教師基本資料				
教師姓名	廖涓晴	教師職稱	兼任助理教授	
系所(中心)	通識教育中心	聯絡電話		
電子信箱	kukki.tw@gmail.com			
教學助理基本資料(第一次送件申請時免填寫)				
教學助理姓名		系所(中心)	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
隨 附 課 程 基 本 資 料	課程學習類別	TA 隨附課程深度學習 (註1)		
	課程名稱	UCC106203951	預計選課人數	60
	課程代碼	大學國文(二) 傳說故事與文學	開課學期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	必/選修	☒ 必修 ☐ 選修	學分數	2 學分
	授課方式	☒ 講授類 ☒ 研討類 ☐ 實作類 ☐ 音樂類 ☐ 演講類 ☐ 展演類 ☐ 獨立研究類 ☐ _____		
	評量方式	期末由授課教師及選課學生進行評量，評分標準各占 50%。		
活 動 概 要 與 準 則	學習活動概要	本課程的 TA 學習活動分項說明如下： 1. 在課程作業與小組討論方面，本課程在課堂進行團體創作活動、小組討論時，TA 將與同學一同討論，學習將來若有討論活動時，可以運用在主題上的引導技巧以及針對主題進行活化思考的技巧。 2. 在課堂報告方面，TA 可以在課後與學生討論報告進度，除了可以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及困難之處，並且適時從旁提出建議，幫助學生解決、改善學習困難問題。 3. 在教材準備方面，TA 在課前與教師討論課程教材（如講義、PPT 內容、課堂活動教材準備），得以充分瞭解課程進行模式與內容，學習規劃課程的內容與進行的方式。並透過在課程中與同學互動後，課後並與教師		

		討論同學的學習狀況，學習調整課程難易度。 4. 在教學大綱撰寫方面，TA 透過與教師討論瞭解如何撰寫課程大綱與教學流程，得以應用於思考文章與課程的編排，甚至是未來應用於教育場域的可能。 5. 在班級經營方面，TA 透過隨班跟課與教師學習班級經營的方式，以及師生互動的技巧。
	學習準則	☒ 學習編寫課程大綱及教學大綱上網 ☒ 學習於課間或課後指導學生作業 ☐ 學習安排學生共同校外教學或服務 ☒ 實際練習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方法 ☒ 與教師一同討論課程教材準備與分析 ☐ 學習與教師共同參與評量學生學習狀況 ☒ 學習與教師彙整與討論的服務成果 ☒ 其他：與教師一同帶領學生團體報告、文學創作
教學助理聘期		自 107 年 2 月 27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
教學助理學習津貼(補助) (註 2, 3)		☒ 按月發放津貼/補助： 4000 元 ☐ 按學期發放津貼/補助： 元 ☐ 其他約定方式：_____
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之學生安全保障規劃 (可複選)		☒ 無危險性之學習活動 ☐ 實驗研究：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(需檢附佐證資料)。 ☐ 其他：_____
備註 (另行約定事項)		
教師 (系所) 簽署		簽署日期
		年 月 日
學生簽署(第一次送件申請時免填寫)		簽署日期
		年 月 日

註 1：TA 隨附課程深度學習：係指 TA 已修過相關課程或經由教師推薦，訂定 TA 學習計畫隨附課程進行深度學習，除可深化其專業知識外，並可體驗及學習如何進行課程準備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策略、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。【TA 當學期不需修習該課程】

註 2：依師生雙方簽屬課程活動聘用教學助理相關內容之學習津貼(補助)發放方式核實支給，每學期支給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陸仟元。若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取消補助資格者，惟支給上限不得超過肆仟元；遞補課程則自公布遞補日起算，並以補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。

註 3：教學助理應於申請學習津貼(補助)次月三日以前將教師核章後之教學助理學習報告交至教學資源中心。